"摊派献血指标"属于行政乱作为

近日,湖南省耒阳市教师向 记者反映称, 耒阳市教育局9月 下旬下发通知,各学校按比例完 成献血指标,对任务完成不好的 (学校) 给予适当扣除绩效分, 不过在献血任务分配上,教育局 机关则是"自愿"。 (10 月 10 日 中国新闻网)

无偿献血具有公益属性,必 须坚持自愿的原则。然而,湖南 省耒阳市教育局却向各学校摊派 献血指标,并且还将献血任务与 绩效挂钩,等于强制要求广大教 师献血。这种献血任务与绩效挂 钩之举,显然属于行政乱作为行 为,必须予以纠偏。

在耒阳市教育局下发的《关 于做好 2020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 通知》中明确提到,无偿献血工 作将纳入年度考核范畴, 对任务

完成不好的给予适当扣除绩效考核 分。其附件显示, 2020 年无偿献 血目标任务为800人次,除教育局 机关外, 耒阳市教育系统 114 所学 校,按照教职工人数比例 7%左右 分配了献血人次。但是, 耒阳市教 育局机关献血任务分配一栏却显示 "自愿"。《通知》要求在10月底 前完成该项工作。由此可见,对教 育局机关献血任务是"自愿",相 对按比例摊派到学校的献血任务, 便是一种"强制"。试想, 献血任 务与绩效挂钩, 完不成任务就扣除 绩效考核分,将直接影响到绩效工 资的收入,如果不献血工资收入就 会减少,这不是明摆着逼迫学校和 教师去完成献血任务吗?

耒阳市教育局此次开展所谓的 "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向各学校 摊派献血指标,并与绩效挂钩,还 有什么"自愿"可言?而且,各学 校分到了献血指标,而教育局机关 却是自愿献血,并没有做到"一视同仁",难道只有机关的工作人员 拥有"自愿"的特权,如此做法,对 大教师来说极为不公平。此举可 以说蛮横无理,也于法无据,相当于 强制要求教师献血,严重损害了 大教师的合法权益。耒阳市教育局 相关负责人解释称,《通知》中提 到的"对任务完成不好的给予适当 扣除绩效考核分"内容,是他们考 "但真的没有那么做, 没有哪个老师会受半点影响,我们 出文件的时候是想给学校加点压" 此说辞是"此地无银三百两", 摊 派指标给压力,不是"强制"是什 么?这种用行政行为摊派献血任 务,偏离了公益活动的自愿原则, 属于典型的行政乱作为行为。

无偿献血献爱心,应当是正向 激励和倡导的自愿行为,不应该摊 派任何指标任务。因此, 耒阳市教 育局应及时纠偏行政乱作为,废除

文件中有关摊派献血指标及与绩效 挂钩的内容,真正让广大教师能够 自愿无偿献血。其实, 开展无偿献 血公益活动,在自愿的原则下,同 时可以采取一些激励性的措施, 鼓 励符合条件的广大教师自愿献血。 比如,对符合条件参加无偿献血活 动的教师,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在同等条件下评优评先则优先考 虑;或在绩效考核时予以一定的加 分等。这样,公众对此就不会有 "强制献血"的质疑,而符合献血 条件的教师,一般都会积极主动地 去自愿献血,又何愁公益活动完不 成预定的目标。

总之,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类似 无偿献血的公益活动,应当少一些 行政干预和乱作为,多一些倡导和 激励措施。千万别将公益活动办得 变了味,变成用行政手段强制推行 的指标和任务,"向教师摊派献血 指标"事件值得反思。

制止浪费竟设"最低消费"

10月5日,四川通江县一 自媒体转发的《通江县餐饮行业 制止浪费自律公约》引发争议。 《公约》规定, "2 桌及以上宴 席:餐饮服务单位坚持按每桌不 超过 18 个菜品,价格不低于588 元的标准实施。"不少网友 认为,这不是在提倡节约,而是 在提倡餐饮涨价。10月6日, 记者联系上通江县餐饮协会李会 长,他介绍,这是通江县商务局 用餐饮协会名义搞的。 (10月6 日红星新闻)

餐饮协会出台的自律公约规 定每桌"价格不低于588元的标 准",这俨然不是制止浪费,而 是打着制止浪费的旗号干着变相 集体涨价和设定"最低消费标

从法律角度说,以行业自律 公约形式规定每桌"价格不低于 588 元的标准",实质上是一种讳



法行为,而且涉嫌多重违法,严重损 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每桌"不 低于588元的标准"的自律公约,不 仅要予以纠正,而且要对出台这一 自律公约的餐饮协会给予处罚。

餐饮协会以自律公约形式集体

涨价,本质上是一种违法的价格垄 《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 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 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 议。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 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根 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 定,行业协会违反规定,组织本行业 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 反垄断 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 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再者,自律公约规定每桌"不低 于 588 元的标准",实际上是变相设立"最低消费标准",属于明令禁止 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 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 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自主选 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 自主决 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仟何一种商品、 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商 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制定的《餐 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 二条明确规定: "禁止餐饮经营者 设置最低消费"。当地商务局在这 份每桌"不低于588元的标准"的 自律公约事件中究竟扮演什么角 色, 必须一杏到底。

金玉良言

开发商做假地铁站牌,处罚不能和稀泥

近日,在山东济南,一则 "章丘地铁要开始建设了吗,安 莉芳路地铁站牌已经到了"的留 言和一张运送安莉芳路站地铁站 牌的照片在网上传开。此举疑似 是为了吸引购房者而私自设立地 铁站牌, 该项目在售楼处沙盘的 区位图上还明显标注了 R4 线 (济南地铁8号线的工程名称), 在宝能城的区位上还标注了"圣 (10月11日央视新闻

2019年5月,济南市住建 局联合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 发《关于讲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 告和宣传活动的通知》,明确 不得利用规划或在建中的学校、 地铁作为楼盘卖点宣传,章丘 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 商河县、平阴县参照通知一并执 行。住建局工作人员说,拿地铁

学校作为噱头来宣传,炒作成分比 较大, 也是违规操作。宝能城项目 无疑违反了规定。对此, 有关部门 已经对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对其

不过,许多网友对此事仍议论 纷纷。原因是,做假地铁站牌忽悠 购房者,可以提高房价、加速销 售,开发商是最大的受益者。这种 有失诚信的促销,涉嫌欺诈,情节 恶劣,可对玩套路的开发商究竟实 施了怎样的处罚,公众并不清楚。

显然, 开发商做假地铁站牌促 销,以不存在的事实或不确定的规 划,向购房者提供了引人误解的虚 假宣传, 违反了公平、诚实信用原 则,存在有利于开发商自身利益却 损害购房者权益的情形。这与广告 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消费者权 益保障法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 法律规定的要求是不相符的, 也是

对开发商的违规行为, 有关部

门应当实事求是认定,依法处罚得 当。认定不准,处罚较重,开发商 会觉得非常委屈; 认定不准, 处罚 较轻, 涉事开发商不会有触动和痛 感,不会吸取教训,纠正违规行 为,反而会在今后的商品房宣传销 售中肆无忌惮。

对开发商做假地铁站牌,有关 部门应当从严查处。不然,其他开 发商也因为商品房销售的环境有失 公平, 仿效或者复制违规开发商的 行为。而由于广大购房者的合法权 益未能得到保障, 以为有关部门与 开发商"穿一条裤子",有损法治 威严和政府部门形象。

规范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 应当丁是丁卯是卯,不能和稀泥。 济南假地铁站牌引发争议,是开发 商试探、挑衅性行为所引起的。处 罚不清不白, 达不到预期效果, 如 果让大众觉得处罚是象征性的,那 等于有关部门默认或者纵容开发商 的行为。希望有关部门提高认识, 增强应对舆论争议的能力, 公开外 罚做假地铁站牌开发商的结果,并 吸取教训,在今后实施行政处罚决 定时,不要再犯一带而过的低级错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痰"

近日, 在安徽淮南, 一名司机 因车体不整洁被罚款 600 元, 网 友表示质疑。对此,潘集区城管局 回应称, 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被处 罚的是一辆重货司机, 若带泥上路

百家讲:

《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车 辆载运土方、砂石、煤炭、粉煤灰 以及渣土、垃圾、粪便等易流散的物 品在市区行驶时, 应当采取覆盖或 者密封措施,不得扬、撒、泄漏,污染 环境。违反规定,未采取覆盖或者密 封措施的,责令改正;造成泄漏遗撒 污染路面的,责令清除,并处以二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司机挨罚有两个前提:一是存 在违规行为,且拒不整改;二是造成了"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后 果。如果司机"带泥上路"、拒不 改正, 且造成了不良后果, 被罚并 不冤;如果仅仅是"带泥上路", 并不存在其他问题, 城管执法未免 有下手过重之嫌。

在聚力"六稳""六保"的背景 苛刻对待运输车辆的问题值得 警惕。当然,也不能对横冲直撞的 "泥头车"听之任之。事实上,提高货 车通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与保护 城市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并不矛盾, 这要求城市管理者树立全局观念, 强化平衡统筹意识,提升精细化管 理能力,切莫对货车一"限"了之、一 "罚"了之。 -陈广江

近日,一辆小车在深圳龙岗峨 溪路等待信号灯时, 因未及时给执 行任务、持续鸣笛的消防车让出通 道,被罚款1000元、记3分。

(10月4日《深圳特区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 条规定, 警车, 消防车, 救护车, 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其他 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但一些司机 的法规意识和生命意识十分淡薄, 既不主动让行,还特意占用应急车 道,知法犯法。究其根源,就是缺乏 "铁律"以及执法难以到位,以致司 机们没有形成"铁律认识",不能长 记性,从而导致重蹈覆辙。这就需要 各地严格执法,对占用应急车道者 依法查处,该扣分的要扣分,该罚款 的要罚款。否则, 只是给予道德谴 责,给消防车等特权车辆让道就难 以成为社会共识。

而今,不给消防车让道罚 1000 元, 实则是告诉司机们, 不给消防 车让道,再不只是口头上批评几 句,给予道德谴责,而是给予罚 款、扣分, 让司机得不偿失。俗话 说:水火无情,人命关天,安全重于 泰山。一旦发生了火灾最需要消防 快速赶到灭火,如果占用、堵塞消防 通道,不给消防车让道,就会阻碍消 防车的救援速度,就会给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造成更大损失。所以,必 须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对挤 占消防车道、应急车道, 不给消防 车、救护车等特权车辆让道者,不 仅需要罚款、扣分,造成严重危害 和影响的,还可以学学德国,追究 -玫昆仑